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收購目標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即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交割時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交割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公司(包括西安宏尚)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在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後，將發行3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7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要求。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於交割時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潼飛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本公司

賣方擔保人：王從飛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賣方擔保人保證：(i)倘若內保外貸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在買方要求下，賣方擔保人應儘快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補辦相關登記，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以促使賣方具備相應的履約能力；(ii)倘若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必須終止協議，賣方擔保人應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配合買方，將因執行協議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恢復至簽署協議前的狀態；(iii)賣方擔保人應於協議所載特定情況下履行其付款義務；及(iv)賣方擔保人應確保在交割前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持續正常運作。賣方擔保人亦就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公司、銷售股份及其他財務和業務運營相關事宜等各種相關事項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西安宏尚60%股權)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於交割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公司(包括西安宏尚)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代價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代價(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於交割時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價格全數支付及結算。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及達成：

(a)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西安宏尚為本公司的供應商，主要從事礦山工程與建設，其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稅前和稅後)儘管未達到下文所定義的年度目標利潤，其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示出上升趨勢。鑑於本公司將根據協議在利潤保證期內向西安宏尚提供協定的總開採量(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調整機制」一節)，並基於本公司對開採、採礦及其他礦山工程與建設有關業務利潤率的理解，本公司相信西安宏尚可達到年度目標利潤。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根據人民幣10,000,000元的年度目標利潤計算市盈率(「**市盈率**」)，並在釐定代價時應用了市盈率法。本公司認為此方法是創收公司定價的一般及常用方法。

具體而言，代價定為人民幣30,000,000元以收購西安宏尚60%的股權，這意味著其10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以年度目標利潤人民幣10,000,000元計算，西安宏尚之市盈率將為5。此市盈率已與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進行基準比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從約9到22，平均約為17。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民用爆破、採礦及其他礦業建設相關業務。值得注意的是，西安宏尚的市盈率低於該範圍的下限。鑑於業務性質相似，本公司認為該等上市公司可與西安宏尚作比較。根據西安宏尚的市盈率，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b)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安宏尚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600,000港元，低於代價的價值。然而，考慮到西安宏尚收入和淨利潤(稅前和稅後)的增長趨勢，其收入增加了32,100,000港元和淨利潤(稅前和稅後)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了8,3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再加上本公司根據協議為利潤保證期提供的挖掘及採礦工作，本公司認為以西安宏尚的業務表現及潛在增長而不是其資產淨值作為代價的基礎為合理。此外，根據代價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調整機制」一節)，如果未達到總目標利潤，代價將相應減少，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保障。

(c) 業務協同發展

通過收購西安宏尚，本公司將增強自己的挖掘和建築業務部門，從而擴大其經營範圍並提高盈利能力。相反，若本公司獨立建立類似的挖掘和建設運營，預計支出將超過代價。

基於上文所述之理由及基礎，以及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調整機制

(a) 利潤擔保及代價調整

如果西安宏尚根據適用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淨利潤(除稅後)在每12個月的利潤保證期內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年度目標利潤**」)，或者在利潤保證期內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總目標利潤**」)，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不調整代價的情況下行使換股權。否則，根據本節(b)所披露的目標利潤調整，代價或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應作如下調整：

- i. 對於每12個月期間，若西安宏尚相應的12個月利潤保證期(即緊接該12個月期間的最近日曆年)內按適用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實際淨利潤(除稅後)(「**實際年度利潤**」)少於年度目標利潤，則該12個月期間可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即6,600,000港元)應按以下調整：

$$\text{經調整12個月期間金額} = 6,6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實際年度利潤}}{\text{年度目標利潤}}$$

- ii. 於持有期屆滿後，西安宏尚整個利潤保證期內按適用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實際淨利潤(除稅後)(「**實際總利潤**」)應與總目標利潤進行比較。倘實際總利潤超過總目標利潤，於最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行使的換股權應等於代價與已換股本金額(定義見下文)之間的差額。

倘實際總利潤少於總目標利潤，代價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調整：

$$\text{經調整代價} = 33,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實際總利潤}}{\text{總目標利潤}}$$

且於最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行使的換股權應調整為等於經調整代價與已換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倘差額為負，賣方應向買方以現金補償不足。

(b) 目標利潤調整

西安宏尚乃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挖掘及採礦服務。倘根據協議，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向西安宏尚提供的挖掘及採礦合約結算金額（「**挖掘金額**」）於每12個月的利潤保證期內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協定年度挖掘金額**」），或累計挖掘金額於利潤保證期內少於人民幣750,000,000元（「**協定總挖掘金額**」），年度目標利潤及總目標利潤作如下調整：

- i. 倘於每12個月的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挖掘金額（「**實際年度挖掘金額**」）少於協定年度挖掘金額，則該12個月的利潤保證期的年度目標利潤應根據以下進行調整：

$$\text{經調整年度目標利潤} = \text{年度目標利潤} \times \frac{\text{實際年度挖掘金額}}{\text{協定年度挖掘金額}}$$

及代價應根據上述代價調整機制作出必要調整；

- ii. 倘於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累計挖掘金額（「**實際總挖掘金額**」）少於協定總挖掘金額，則總目標利潤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text{調整後總目標利潤} = \text{總目標利潤} \times \frac{\text{實際總挖掘金額}}{\text{協定總挖掘金額}}$$

且代價將根據上述代價調整機制作出必要調整；以及

- iii. 倘實際總挖掘金額不少於協定總挖掘金額，則總目標利潤無需調整。

為免疑義，若西安宏尚因被主管部門立案調查而被要求停工停產或因違法違規行為而要停業整頓，或被主管部門作出處罰或其他西安宏尚自身原因，導致未能實現約定的挖掘金額的，不會按照上述約定調整有關期間的目標利潤。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即33,000,000港元）的港元金額，即代價金額，受本公佈「代價調整機制」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限制。

就代價及轉換價格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應根據協議當日的匯率計算，即人民幣1.00元等於1.1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到期日： 交割日期起計60個月後的日期，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

換股權及換股期： 根據代價的調整，債券持有人將以以下方式行使換股權：

- (i) 賣方於每12個月期間屆滿後可行使的換股權本金額部分為相當於人民幣 6,000,000元（即6,600,000港元）。
- (ii) 於每12個月期間屆滿後，至持有期間屆滿後第三十日前，賣方可隨時行使其已可行使範圍內之換股權。且僅於持有期間屆滿後，就賣方仍未行使換股權的部分，賣方可以在不超過持有期間屆滿後的30日內，要求買方以港元一次性以現金支付代價（扣除已轉換的本金額後）。

該等換股權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行使：(i)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轉換價格： 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格應等於人民幣1.0元(即1.1港元)。

轉換價格代表：

- (i) 每股股份0.510港元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溢價約115.7%；及
- (ii) 每股股份0.534港元在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約106.0%

轉換價格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了股份最近的收市價、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轉換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格全面轉換，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全面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轉換股份之碎股。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相關轉換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為配發相關轉換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3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

贖回： 在持有期屆滿後，未轉換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有關換股權及換股期之披露。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收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上市 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 (a) 買方信納有關西安宏尚中國法律意見；
- (b)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包括對目標集團公司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
- (c)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在協議項下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然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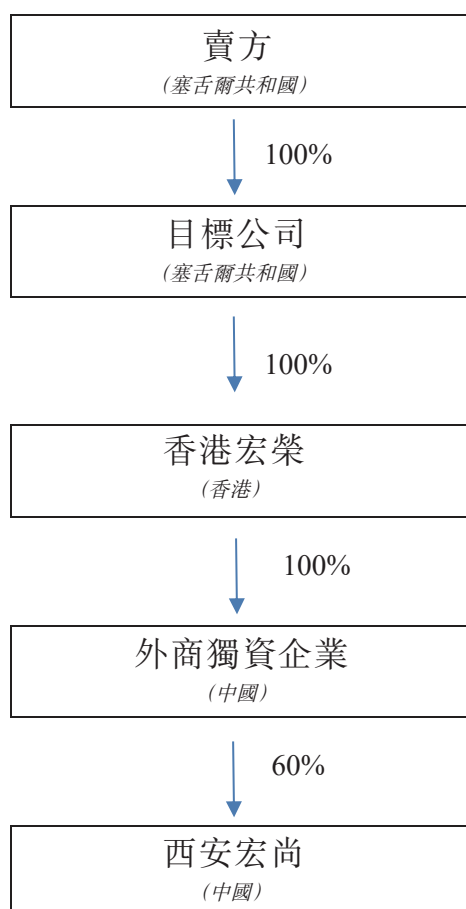
- (d) 於交割前，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概無重大違反協議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
- (e) 重組已完成，且賣方擔保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完成有關重組的返程投資外匯登記；
- (f) 已獲得所有與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完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企業中長期外債的審查和登記，並獲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適用批准、同意或許可證)；及
- (g) 買方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因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以及(如有需要)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b)、(c)及(d)。

倘先決條件(a)至(g)中的任何一項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及各方在此的權利和義務應被視為無效，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因違反協議條款而對另一方承擔的任何責任。倘若未能履行任何條件並非由於(i)買方或賣方的過失或錯誤；或(ii)買方或賣方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該等責任或協議擬定之銷售股份的買賣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交割後及交割前的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之公司及股權架構圖表：



交割

交割須於協議雙方在上述標題為「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同意的日期落實，惟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於協議雙方同意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0）。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是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賣方擔保人最終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由賣方持有。

有關香港宏榮的資料

香港宏榮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宏榮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由目標公司持有。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料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香港宏榮持有100%。外商獨資企業現時除持有西安宏尚60%股權外，並未實際開展其他業務。

有關西安宏尚的資料

西安宏尚為本公司的一家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60%，由任炳山先生持有39%，其餘1%由伍國邦先生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炳山先生和伍國邦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經驗豐富的商人，任炳山先生亦擁有中國礦業行業的經驗。西安宏尚主要從事礦山工程與建設。

有關西安宏尚的財務資料

由於除西安宏尚外，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均為新成立，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西安宏尚的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故並無為該等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編製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西安宏尚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76,090	144,002
淨利潤／(虧損) (除稅前)	7,122	(1,176)
淨利潤／(虧損) (除稅後)	5,277	(1,8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53,922	187,673
資產淨值	14,593	9,47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冶煉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現有業務」），而西安宏尚的主要業務包括礦山工程與建設。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重大裨益。具體而言，董事預期(i)收購事項將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促進合作，並支持本集團業務於各個市場之可持續及多元化發展；及(ii)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對礦山安全生產各方面的管理和控制的可行性。此項改進將確保安全生產風險得到有效控制，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收購事項預期將提升本集團在黃金開採行業中的聲譽，並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和相關持分者創造價值。此外，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即時現金流出。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0,272,221股。以下表格僅供說明用途，其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轉換股份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概無變動的情況下，緊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帶的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1,186,334,000	29.15%	1,186,334,000	28.93%
林玉英	330,000,000	8.11%	330,000,000	8.05%
豐慧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000	14.74%	600,000,000	14.63%
陳登光	205,250,000	5.04%	205,250,000	5.01%
賣方	—	—	30,000,000	0.73%
其他公眾股東	1,748,688,221	42.96%	1,748,688,221	42.65%
合計	<u>4,070,272,221</u>	<u>100.00%</u>	<u>4,100,272,221</u>	<u>100.00%</u>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額外的股東批准。於協議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後尚未動用，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14,054,444股，佔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動用最多30,000,000股股份(按轉換價格計算)。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交割」	指	協議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根據協議交割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票代號：003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轉換價格」	指	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的人民幣1.0元港元金額(即1.1港元)，不作任何調整。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應根據協議當日的匯率計算，即人民幣1.0元等於1.1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賣方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按轉換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30,000,000股新股份，藉此支付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買方根據協議於交割時向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藉此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由買方或其代表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調查，作為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的一部分；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多20%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期」	指	自交割日期起計60個月的期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宏榮」	指	香港宏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擁有10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彼等之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到期日」	指	自交割日期起計60個月後的日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意見」	指	作為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買方所委任中國執業律師向買方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利潤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
「買方」	指	本公司；
「重組」	指	西安宏尚進行的結構重組，並已於協議日期完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交割時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宏榮、外商獨資企業、西安宏尚，各自為目標集團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潼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王從飛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陝西榮升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香港宏榮擁有100%權益；
「西安宏尚」	指	西安宏尚礦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60%權益；
「12個月期間」	指	自交割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每12個月期間；
「12個月利潤保證期」	指	利潤保證期內的每個曆年；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楊國權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